

新聞發布

2013-10-24 17:00 PM 發言人室

內政部修正通過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 建立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機制

內政部於今（24）日部務會議通過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34條之3及第42條修正草案，增訂都市計畫法定容積放寬建築容積額度之總量累計上限，新制將於104年7月1日施行。

內政部表示，本次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是因都市計畫於法定容積以外增加之容積種類繁多，個別增加容積雖皆訂有上限，卻無總量累計上限之規定，致總容積有失控及影響環境品質之情形。為建立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機制，回歸都市計畫體系管理，故增訂都市計畫法定容積放寬建築容積額度之總量累計上限，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容積移轉規定可移入容積外，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，不得超過建築基地1.5倍之法定容積（即不得超過法定容積50%）或各該建築基地0.3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以外之地區，則不得超過建築基地1.2倍之法定容積（即不得超過法定容積20%）。至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、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（海砂屋）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（輻射屋）之拆除重建，仍維持現行法令不得超過法定容積30%之規定辦理。

內政部指出，本次修正草案於預告條文時原訂於今（102）年7月1日施行，經考量修正條文之施行予以緩衝2年，修正自104年7月1日施行。修正草案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備案後發布。

聯絡人：李守仁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-911分機312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

[| 回頁面頂端 |](#)



林顧問本102.11.10：

這次修法及緩衝兩年實施,是我們全國及全省各縣市公會,幾經爭取才得到營建署同意作以上修法,高雄市已於今102年就公告實施、台南市也已報至營建署、準備核備後比照高雄市辦理!經南縣市開發公會兩位理事長偕省聯合會至營建署陳情,南市案件才沒有核備下來,否則台南市也和高雄市一樣,早就開始實施了!